

合同编号: CXT-GC-CX-JCSS-2022-05

交通影响评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沾益工业园区城西片区规划 2 号 4 号 5 号

道路开口交通影响性评估

项 目 地 点: 曲靖市沾益区

委 托 方: 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接 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甲方（委托方）：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接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组织评审、取得专家意见等相关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交通影响评价的咨询服务内容

1、交通影响评价的咨询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部《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昆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等。

2、咨询服务为沾益工业园区城西片区规划2号4号5号道路开口交通影响性评估项目范围内的交通现状调查分析与评价、交通需求预测、交通影响程度评价、交通系统改善措施以及交通组织优化方案。三条道路编制一个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3、主要工作包括参与本项目的场地交通设计，参加甲方的相关交评会议，提供符合甲方特点的本项目最优交通解决方案。

4、组织办理交评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意见。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规模、目标及咨询成果

1、本项目概况及规模：主要实施主体建设建筑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总图工程等。

2、咨询目的：

(1) 根据项目开发计划，分析研究区域交通需求增长及其周边地区所受影响，使项目的建成使用对区域道路交通系统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

(2) 进一步完善项目内外交通组织，以使得项目内外形成顺畅的交通流线，确保项目影响区域动静态交通平衡。

3、咨询内容：

(1) 分析项目及其周边地区交通现状与问题；

(2) 分析道路周边项目的建设开发水平与目标年交通发生吸引需求；

(3) 分析项目受周边区域开发的交通影响程度、承受能力及改善措施；

(4) 提出项目交通组织方案建议；

4、项目交通影响分析报告成果：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该报告以满足交通影响评审要求为准，应包括交通组织图。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按专家组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份数提供，电子文件一套，报告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周边交通现状与交通流量等交通评估前期的调查观测资料；

(2) 项目总平面图；

(3) 道路和用地现状图；

(4) 项目周边交通组织改善措施汇总图。

最终内容以专家组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为准。

5、质量目标：

满足《昆明市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修订）》和规划管理部门对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质量要求，取得专家组通过意见。

第四条 工作时间

根据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工作时间确定如下：

- 1、送审成果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乙方所需全部资料并支付对应款项后 2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
- 2、专家评审意见下达后 2 天完成修改完善，送复审。
- 3、复审通过后 2 天完成正式成果。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合同交通影响评价咨询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此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包括相关调查费用、报告打印编制费、劳务费用、加班费用、评审费用（评审会务组织及专家费用等）、税金等。

1、乙方完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

2、乙方完成的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

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30%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元整（¥33000.00）。

3、道路在联络线处完成开口工作后支付剩余 20%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

4、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应按时为乙方提供咨询设计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甲方需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具体以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为准）：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项目方案报建材料（含最新总平面 CAD 图纸、效果图、可研报告）	1	电子文档	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
2	项目建设计划（开工、完工时间）	1		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
3	其他相关材料	1		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

2、甲方应协助乙方设计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确认报告。

3、若乙方已基本完成送审成果，而甲方项目设计方案非交

通评价导致的原因有重大调整和修改，要根据工作量与乙方重新商量工作时间和增加适当的工作费用。

4、甲方应当按要求提供资料（含补充资料），并按要求参与评审，给予乙方相应的协助。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保证具有从事本合同工作内容的资质。乙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编制办法、相关政策以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编制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准时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成果。

2、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乙方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作他用，不得向第三方泄漏、转让甲方转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

3、乙方对编制文件的遗漏、错误负责修改完善，对编制的文件和专业技术性负责。

4、乙方应本着对甲方认真负责的职业精神及时地与甲方就编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有权利和责任就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报审报批程序等问题向甲方做耐心解释，以保证编制文件的合法性。

5、乙方保证所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是在甲方提交的经规划审核过设计方案基础上进行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及标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资料移交工作延误或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编制工作暂停，其工期相应顺延。
- 2、由于项目建筑设计方案本身存在缺陷，或者由于在甲方工作期间项目建筑设计方案进行了对乙方工作有影响的调整，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合法，导致乙方需对报告作重大变更（变更量达30%及以上）或重做的，或道路需单独编制交评报告，甲方应增加支付相应的费用，且工期相应顺延。
- 3、若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提出与专家评审会议纪要不同的修改意见，则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正式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延期提交项目送审成果和正式成果（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应向甲方说明理由并及时更正，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项目因乙方的技术原因而未能通过专家评审，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其责任，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二）1条处理。非因乙方报告质量问题造成未通过评审的，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造成未能完成开口工作的，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

费。

(三)本合同签订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八条 其他责任

1、乙方对设计成果享有著作权,但若甲方付清咨询设计费后,乙方将著作权转让甲方。

2、成果交付甲方后,乙方仍享有该项目参加评奖、科研、论文著作发表、宣传等非商业活动的使用权。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无效,可向曲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合同在双方履行完职责后失效。

(本页为签字页)

发包人：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
西平街道龙华东路206号五
机关办公院内工业园区管委
会办公楼209

经办人(签字)：凤晓旭

邮政编码：655331

电话：13408732833

开户银行：沾益区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红星分社

账 号：

1400036826884012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328MA6K6YGA5Q

承包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百富
琪商业广场A座1423号

经办人(签字)：

邮政编码：650041

电话：15987149960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账 号：

651000132000069412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5066983847A

廉洁协议书

甲方：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沾益工业园区城西片区规划2号4号5号道路开口交通影响性评估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

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 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

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

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

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本协议书与本设备采购合同为一整体合同文件。

甲方：
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9月14日